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3〕119号

山东政法学院 关于印发《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量化 赋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量化赋分细则（试行）》已经学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3年11月15日

山东政法学院

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量化赋分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型高级职称评审，明确各类型高级职称评审的“社会服务及成果转化”赋分标准，鼓励教研人员不断提升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水平，切实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山东政法学院职称评聘实施办法（试行）》（鲁政院〔2023〕78号）、《山东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鲁政院〔20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指标设置

普通业务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高级各类型一级指标比例设置

项目类型	教学科研型	教学为主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及成果转化型
A. 日常表现与贡献（包含社会性工作）	10%	10%	10%	10%
B. 教学与人才培养	40%	60%	20%	10%
C.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	40%	20%	60%	10%
D. 社会服务及成果转化	10%	10%	10%	7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第二条 业绩类型

普通业务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高级各类型职称中“社会服务及成果转化”业绩类型分为课题经费、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经费、社会服务实际到账经费、科研成果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科技成果转化或社科类成果被设区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和其他类型社会服务 6 类。

1. 课题经费包括横向、纵向的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类科研经费。

2. 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经费是指符合《山东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鲁政院〔2020〕198 号）第五条规定的形式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到账经费。

3. 社会服务实际到账经费包括以学校名义与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合作开展社会服务获得的到账经费；应实务部门要求开展决策服务获得的到账经费；开展非学历教育获得的到账经费；学校实验中心（室）等测试平台承担的校外各项测试、化验、加工、计算等业务获得的到账经费。不包含横纵向课题经费和非同级财政拨款。

4. 科研成果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是指符合《山东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鲁政院〔2020〕198 号）第五条规定的形式的成果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仅指本成果带来的直接经济收入，需取得经济效益的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并由第三方专业评价（鉴定）机构鉴定。

5. 科技成果转化或社科类成果被设区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是指以山东政法学院作为所有权人的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以山东政法学院名义作出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被设区的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的情况。

6. 其他类型社会服务及成果转化业绩是本细则中未明确的高水平项目、获奖、论文、著作、报告及其它高水平成果等应用于社会服务或成果转化获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三条 量化标准

1. 课题经费,其量化标准与赋分认定由科研处负责,按照《山东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鲁政院〔2020〕198号)执行。

2. 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经费,其量化标准与赋分认定由科研处负责,按照《山东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鲁政院〔2020〕198号)执行。

3. 社会服务实际到账经费,其量化标准与赋分认定由发展规划处负责,每万元2分计算。

4. 科研成果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其量化标准与赋分认定由发展规划处负责,具体赋分标准如下:

直接经济效益类别	特类	A类	B类	C类	D类
分值	200	80	30	10	5

(1) 产生直接经济效益10000(含)万元以上的为特类;

(2) 5000(含)~10000(不含)万元的为A类;

(3) 1000(含)~5000(不含)万元的为B类;

(4) 500~1000(不含)万元的为C类;

(5) 100(含)~500(不含)万元的为D类。

人文社科类类别标准按上述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标准减半,分值不变。

5. 科技成果转化或社科类成果被设区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其量化标准与赋分认定由科研处负责，参照《山东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鲁政院〔2020〕198号）执行。其类型及赋分如下：

研究报告类别	特类	A类	B类	C类
分值	200	80	30	10

(1) 特类是指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制定采纳的科技成果转化或社科类成果。

(2) A类是指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或《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所采用的成果，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领导人（副省部级以上，在党委、政府部门担任实职）做出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进政府决策的科技成果转化或社科类成果。

(3) B类是指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领导人（副省部级以上，在党委、政府部门担任实职）做出批示的科技成果转化或社科类成果。

(4) C类是指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等被厅局级党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所采纳的科技成果转化或社科类成果。

对获得领导批示的科技成果转化或社科类成果要求提供

(1) 研究报告原件；(2) 领导批示的原件或复印件；(3) 领导的批示必须是领导人对该研究报告所持的具有正面肯定意义的直接意见表达。

对于被采纳的科技成果转化或社科类成果，要求提供：（1）成果原件；（2）实务部门出具的采纳证明，该证明必须包括对研究报告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具体说明；（3）因被采用而形成的已付诸实施的有关政策、制度、法规和文件等直接佐证材料。

6. 其他类型社会服务，其量化标准与赋分认定由发展规划处负责组织认定。

第四条 附则

涉及多人（单位）参与的合作成果、经济效益、到账经费等由该项目、事项负责人确定其比例、份额后一次性赋分，不能更改。如无明确负责人的，由项目、事项主办部门单位集体研究按有关规定确定其比例、份额后赋分。

社会服务及成果转化符合上述 6 类业绩类型的可累加赋分计算。

本办法由人事处、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校对：王音音